

普通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连森防指〔2026〕4号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将森林防火三级应急响应提升至二级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我市已于3月13日10时58分将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升级为橙色，当前天气持续干燥，经综合研判，市森防指决定于3月14日14时将森林防火三级应急响应提升至森林防火二级应急响应。请各镇（乡）各有关单位根据《清远市森林火险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指引》，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二级应急响应措施，持续加强火源管控，强化应急准备，有效应对当前形势。若发生森林火情，各镇（乡）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连州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见附件1）进行处置。

森林防火二级响应措施具体如下：

1. 会商措施：市森防办牵头组织有关森防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研究部署森林防灭火综合防控措施；镇（乡）主要领导立即召开会议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

2. 调度措施：按照“市调度镇、镇调度村”的要求，视情每周召开 1 次调度会，及时通报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

3. 宣传措施：市广播电视台、官方公众号每天播报预警信号；镇（乡）开展森林防火“五进”宣传教育；镇（乡）、村（居）每天使用“大喇叭”、宣传车播报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并增加固定宣传牌、横幅、标语。

4. 防控措施：镇（乡）、村（居）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动态清零专项行动，组织护林员每天对责任区全面开展上线巡护，严管农事用火、进山作业用火等行为，市林业局每天通报护林员北斗终端上线率和巡护率；镇（乡）、村（居）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设施设置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并使用无人机加大巡查力度；各级要严格落实“村 3+镇县 2 个 50%携装巡查”[各村(居)要组成 3 人开展携装巡查，全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50%力量午后进行携装巡查，50%力量在驻地集结待命]。

5. 督查措施：市级、镇级林长不少于 1 天到联系镇（乡）、村（居）开展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市森防办牵头组织有关成员

单位督导检查镇（乡）、村（居）森林防灭火工作；镇（乡）驻村干部下沉村（居）一线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6. 处置措施：全市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村级扑救队伍进入备战状态，一旦发生火情，按照“早期火用重兵”的原则，及时调动周边森林消防队伍，做到2小时以内火情100%处置完毕。

7. 值守措施：镇（乡）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镇（乡）党政主要领导在预警信号解除前至少1人在辖区主持工作，不得同时离开辖区范围。

8. 查处措施：镇（乡）执法队伍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严格查处违规农事用火、进山作业用火等；一旦发生森林火情，镇（乡）执法队伍和属地派出所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度取证工作。

9. 其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有必要采取的其它管控措施。

附件：1. 连州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2. 清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清远市森林火灾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指引》的通知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6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3月14日印发
